

桃園市 111 年度英語比賽注意事項

一、參加比賽人員，依報到時間地點準時出席，逾時以棄權論；唱名三次後未出場者亦同。

二、國小各組報到及比賽場地為文山國小；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組報到及比賽場地為中興國中。

三、報到時間分流進行，第一組 8:00-8:20 分報到、第二組 9:30-9:50

分報到，規則說明分別於第一組、第二組比賽前進行，選手皆由工作人員帶領至會場，請參賽選手報到後於休息區等待工作人員引導。

四、參加比賽人員服裝，以高雅大方符合禮儀為準，且列為「儀態」項目評分標準評分。

五、為尊重選手比賽及維持比賽品質，比賽現場不開放家長或師長入場參觀；比賽現場禁止拍照與攝影，由主辦單位錄影評審講評影片，上傳本市英語比賽專網，網址：<http://tycenglish.tyc.edu.tw> 以供參閱專用，版權由本活動機關所有。

六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及大專組選手於報到時及賽前查驗學生證，未攜帶者，當日中午 12 時前補證，否則取消計分，由下一位學生遞補(學生證補證傳真號碼 03-3691824 或送書面文件至中興國中教務處)。國小組選手於學校報名時須檢附在學證明傳真至文山國小 03-3791721，方完成報名程序。

七、國小說故事組參賽者運用道具裝扮僅限由本人攜帶上臺，參賽者之服裝及道具不得出現與校名相關之標誌，其他各組學生均不得攜帶道具；另各組別參賽者均不得說出校名，違者不予計分。